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吴黎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部分现金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方式购买:(1)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优越”)9.93%股权,(2)深圳市泯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富创优越100%股权。

鉴于资产评估机构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验证了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交易标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更新。

公司董事会认为,修订更新后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议案通过。出于审慎考虑,董事吴黎明、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评估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的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评估”),以202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加期评估报告:

(1)《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0938号);

(2)《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泯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0928号);

(3)《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0930号);

(4)《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0931号);

(5)《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0932号)。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2025年1-12月及2026年1-3月的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进行了加期审阅,并出具了相关审阅报告:

(1)《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年及2026年1至3月)》(信会师报字[2026]第ZA52789号);

(2)《深圳市泯锐科技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年及2026年1至3月)》(信会师报字[2026]第ZA53676号);

(3)《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年及2026年1至3月)》(信会师报字[2026]第ZA53673号);

(4)《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年及2026年1至3月)》(信会师报字[2026]第ZA53674号);

(5)《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年及2026年1至3月)》(信会师报字[2026]第ZA53675号)。

公司董事会认可上述报告,同意将上述报告对外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议案通过。出于审慎考虑,董事吴黎明、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沃克森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加期评估机构,以202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加期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议案通过。出于审慎考虑,董事吴黎明、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1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会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离职后,李会铭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李会铭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发表的文章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李会铭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工作的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会铭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离职后,李会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李会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李会铭先生,1970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系,2001年获得美国耶鲁大学生物物理化学博士学位。2001年11月至2002年8月担任依南特制药(EnantaPharmaceuticals)博士后;2002年8月至2011年12月历任美国哈佛大学免疫疾病研究所及波士顿儿童医院博士后、儿科讲师;2012年1月至2017年1月任美国百时美施贵宝(Bristol-Myers Squibb)高级科学家;2017年1月至2022年2月任美国埃克塞隆制药/默克(AcceleronPharma/Merck)首席科学家;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医药研究院新药研究中心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会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李会铭先生在职期间,主要负责新药研发等相关工作。李会铭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发表的文章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三)保密情况

根据公司与李会铭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李会铭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李会铭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战略,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并培养了一支高效、有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截至2025年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为161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15.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6人,具体为:秦锁富先生、马鸿杰女士、黄凯昆先生、柏江涛先生、田方方先生、尚维女士。

公司重视研发工作和人才梯队的建设,研发人员结构完善且合理,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依赖的情形。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稳健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开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与创新,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公司未来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0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2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16,200.00万元	54,2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45,858.4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1.9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周口盛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盛泰”)就全资子公司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针织”)融资授信事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6,200.00万元,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自2026年5月15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45,858.41万元或等值外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次担保为终止原嵊州盛泰浩邦纺织有限公司为盛泰针织提供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6,2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并调整为由周口盛泰为盛泰针织提供等额的最高额保证。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2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次周口盛泰提供等额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仍为人民币54,2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鸿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99618943E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16日
注册地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2号
注册资本	84,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纺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棉花收购;棉、麻销售;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711.27	249,859.63
	负债总额	154,430.77	171,712.85
	资产净额	86,691.67	78,146.78
	营业收入	491.33	7,312.82
	净利润	13,127.89	-6,600.01

盛泰针织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周口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

担保金额:16,2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壹亿陆仟贰佰万元整。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1)债权人自2026年6月26日起至2029年6月25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2)债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45,858.41万元,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6,722.7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43%。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进行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3,765.34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盛泰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盛泰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报告出具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5日出具了《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6)4929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盛泰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6月25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凤岗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详见2026年6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5日收到贾秀英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贾秀英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贾秀英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贾秀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56,400股,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的相关规定。贾秀英女士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该等承诺系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2026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贾秀英女士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贾秀英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贾秀英女士将继续履行前述承诺,直至该等承诺履行完毕,公司将对其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并及时披露。除此之外,贾秀英女士不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贾秀英女士将按照公司相关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公司及董事会对贾秀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周兵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周兵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辞职报告(贾秀英);

(四)《关于同意出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周兵);

(五)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周兵先生简历

周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正高级会计师,四川省会计高端人才(企业类)。曾任四川省交通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上海分院副院长、生产经营处副处长;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财务部部长;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西藏天仁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周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6-03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国寿金融中心30层3004及30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11
H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66,411,969
其中:A股股份总数	2,023,902,537
H股股份总数	942,509,4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45129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26556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524742

注:本公告所有比例保留六位小数,若出现算术结果与所列数字计算所得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亮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股东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参与计票和监票。

二、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2,084,814	99.910187	1,594,044	0.078761	223,679	0.011052
H股	940,680,573	99.805959	180,419	0.019142	1,648,440	0.174899
普通股合计:	2,962,765,387	99.877071	1,774,463	0.059818	1,872,119	0.063111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2,085,414	99.910217	1,602,344	0.079171	214,779	0.010612
H股	940,680,573	99.805959	180,419	0.019142	1,648,440	0.174899
普通股合计:	2,962,765,987	99.877091	1,782,763	0.060098	1,863,219	0.062811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2,139,493	99.912889	1,676,344	0.082827	86,700	0.004284
H股	940,899,413	99.829177	10,019	0.001063	1,600,000	0.169760
普通股合计:	2,963,038,906	99.886291	1,686,363	0.056849	1,686,700	0.05686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2,203,193	99.916036	1,603,344	0.079221	96,000	0.004743
H股	940,131,813	99.747735	777,619	0.082505	1,600,000	0.169760
普通股合计:	2,962,335,006	99.862562	2,380,963	0.080265	1,696,000	0.057173

5、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1议案名称: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2,158,693	99.913838	1,647,844	0.081419	96,000	0.004743
H股	940,749,413	99.813262	160,019	0.016978	1,600,000	0.169760
普通股合计:	2,962,908,106	99.881882	1,807,863	0.060945	1,696,000	0.057173

5.02议案名称: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2,165,993	99.914198	1,626,044	0.080342	110,500	0.005460
H股	940,749,413	99.813262	160,019	0.016978	1,600,000	0.169760
普通股合计:	2,962,915,406	99.882128	1,786,063	0.060210	1,710,500	0.057662

6、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6.01议案名称: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吴港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2,129,914	99.912416	1,553,444	0.076754	219,179	0.010830
H股	940,680,573	99.805959	180,419	0.019142	1,648,440	0.174899
普通股合计:	2,962,810,487	99.878591	1,733,863	0.058450	1,867,619	0.062959

6.02议案名称: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陆正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2,130,914	99.912465	1,555,144	0.076839	216,479	0.010696
H股	940,680,573	99.805959	180,419	0.019142	1,648,440	0.174899
普通股合计:	2,962,811,487	99.878625	1,735,563	0.058507	1,864,919	0.062868

6.03议案名称: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周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2,131,514	99.912495	1,554,844	0.076824	216,179	0.010681
H股	940,680,573	99.805959	180,419	0.019142	1,648,440	0.174899
普通股合计:	2,962,812,087	99.878645	1,735,263	0.058497	1,864,619	0.062858

6